

□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记者邵可强

近日，洛阳警方侦破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，该市市民苏女士在半年内，被网恋“外籍男友”累计骗走71万元。让人诧异的是，虽然“恋爱”已半年，但苏女士只见过“外籍男友”的照片，微信聊天都是用文字，从没通过语音或视频联系过。

与“外籍男友”网恋半年，“借”出71万元

如果不是“外籍男友”不断向自己借钱，或许苏女士仍沉浸在这段“跨国恋爱”中。

苏女士今年30多岁，曾有过一段婚姻，离异后感情一直处于空白状态。去年12月，她在网络平台上认识了一名男子，对方自称是德国人，叫戴维，做建筑工程生意。双方互加微信好友后开始聊天，由于戴维发来的是德语，苏女士每次都要通过软件把这些德语翻译成汉语，不过在她看来，这并不影响两人交流感情。频繁聊天，加上看到戴维高大帅气的照片，苏女士坠入了爱河，与戴维通过微信聊天成了她每天最期待的事情。

今年2月，戴维以“有批货物过海关需要支付通关费”为由，让苏女士帮忙垫付5000元，苏女士不假思索，当即把钱转到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。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，戴维多次以“工程材料款不够”等理由，让苏女士帮忙垫付相关费用，并称“过几天就还钱”。

截止到今年6月，苏女士先后向戴维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20多次，金额累计71万元。

“男友”只借不还，才意识到被骗报警

“别人的男友都是给女友送礼物，为啥自己的男友总借钱，而且只借不还？”戴维不断借钱，且只用文字聊天，从不使用语音或视频通话，这让苏女士疑虑渐生。

于是，苏女士上网查了一些网络交友诈骗的真实案例，觉得这些案例与她的遭遇很像。同时，她发现戴维给自己发的自拍照和网上的一些照片很相似。今年7月1日，意识到被骗的苏女士到洛阳市公安局南昌路派出所报警。

接警后，南昌路派出所办案人员迅速立案侦查。经调查研判，民警确定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交友诈骗案。

办案民警介绍，警方对苏女士与其“外籍男友”的聊天记录及转账资金流等线索进

行调查和分析，发现苏女士转出的资金均转入温州籍男子钟某的银行账户。今年8月，洛阳警方赴温州将钟某抓捕归案。随后，根据钟某的供述，另一名涉案嫌犯，温州籍男子景某也被警方抓获。

“关于此事，景某交待说，他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外籍男子，对方表示想用他的银行账户接收转账资金。”办案民警郭萌说，根据目前警方掌握的线索，那名外籍男子与苏女士的“男友”很可能是同一个人，还有可能与钟某、景某同属一个诈骗团伙。

而景某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，为获取好处费，不仅使用了自己的银行账户，同时还有偿使用朋友钟某的银行账户，帮外籍男子收款，并通过网络虚拟货币交易的方式，把钱转给那名外籍男子。

出售个人银行卡、电话卡等，可能涉嫌犯罪

目前，景某和钟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南昌路派出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苏女士的“男友”及其被骗走的71万元的线索，警方正在进一步侦查深挖。

“在网络交友中，一定要警惕以恋爱为幌子的诈骗，只要对方在聊天中提到转账、投资等话题，或以不方便为由拒绝见面和视频通话，就得提高警惕，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，注意保存聊天、转账记录。”办案民警说。

警方还提醒，公众要了解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该罪是指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。

生活中，电信网络诈骗时常发生，诈骗团伙利用他人身份开设银行账户并绑定网上银行、第三方支付账户等，用来转移赃款、逃避打击，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不小的难度。市民要增强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、微信号等信息，做到不外泄、不买卖，避免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。

来源：大河报